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金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青洋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溫增隆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及各聲明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如【附表】所示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,216,6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	說明
聲明一	558,400元	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房屋持分全部之課稅現值
聲明二	1,658,280元	起訴前五年已發生無權占有房屋之不當得利 【計算式：每月之相當租金27,638元*12月*5年=1,658,280元】
共計	2,216,680元	